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益榮 02-27718121#1227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7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出（放）租位於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鄉鎮市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新出（放）租案件將全面於租約加註提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文字，非原住民申租時，無須先行取具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申租之土地非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中案件之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8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7581號函（附影本）續辦。
- 二、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已於106年2月18日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各部落正依前揭劃設辦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爰要求本署對於非原住民族申請承租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公有土地，應先取得該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證明非屬該區域範圍者，再受理承租案。本署乃依前述決議辦理相關申租案。



1080160718

三、屢獲民眾陳情，原民會106年2月18日訂定劃設辦法及上開財委會決議，嚴重影響非原住民申租國有土地權益。為兼顧民眾申租國有土地權益及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本署研擬於租約特約事項或耕地放租公告加註提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文字相關因應措施，經函請原民會提供意見，獲該會108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080042060號函復原則尊重。爰本署業於108年8月12日核示所屬各分署、辦事處據以執行。

四、非原住民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無須先行取具貴所核發申租之土地非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中案件之證明文件，請貴所適時向民眾宣導，至紉公誼。至如屬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範圍，仍請貴所協助出具是否無申辦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證明文件予非原住民，俾其向本署所屬分支機構依法申請承租國有土地。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電子20180812換職記

